

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
(第一階段考試)、驗船師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
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
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、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區分所有建築物是現行都市居住最重要的生活空間之一，請依民法之規定說明：區分所有權、專有部分之定義，並說明共有部分之應有部分計算方式，以及共有部分之修繕費負擔方式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共有物合併分割？共有人在何種情形下，得請求合併分割？請依民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民國 108 年民法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，請問：何謂意定監護？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如何確認？(25 分)
- 四、何謂公益信託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有那些監督之機制？何種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？(25 分)